

我与东湖长相依

郭扬华

我与东湖的缘分,始于十八岁那年的一场远行。那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走出故土。我和同事从河溶坐车到汉口,夜里在澡堂暂且安顿——那个年代的出行,哪有如今这般讲究。次日清晨,天刚蒙蒙亮,我便沿着铁路,走上长虹般的长江大桥。朝阳洒在江面,烟水齐天,武汉三镇在晨雾中若隐若现。那份壮阔,在我心底刻下深深的印记。随后,我乘一路电车,在终点站水果湖下车。那一刻,东湖如一面澄澈的明镜,猝不及防地映入我的眼眸。一晃,便是五十年。彼时的东湖,还带着几分未经雕琢的野趣。没有如今的绿道,没有鳞次栉比的建筑,唯有碧波万顷的湖水,环绕着郁郁葱葱的山林。树成荫,山有色,湖如镜——即便身处“火炉”,这里也透着一份幽静清爽。我站在湖边,望着远处的磨山影影绰绰,听着岸边的鸟鸣清脆婉转,只觉得世间喧嚣都被这湖水涤荡干净。那时的我未曾想到,这场相遇,会成为我一生的牵挂。

后来因工作之便,我数次来东湖开会。那些年,每次踏入东湖,都能发现它不一样的美:春有樱花缀岸,夏有荷花送香,秋有水杉似火,冬有梅香浮动。东湖像一位沉静的老友,默默陪伴着每一位来访者,也沉淀着我心底渐生的眷恋。

印象最深的是有一年秋天。会议间隙,我一个人走到湖边。正是黄昏,落日熔金,几只白鹭从水杉林间飞起,掠过水面,消失在远山之中。那一刻,我忽然觉得,这片湖是有魂的。

千禧年后,命运给了我一个与东湖朝夕相处的机会。我调入省城,从此在东湖边安了家,一住便是十年。起初住水果湖,后搬至梨园。站在自家阳台上,东湖全景尽收眼底:磨山的苍翠、湖中的泛舟、岸边的垂柳——日日看,夜夜赏,从未觉得厌烦。工作之余,最爱去听涛亭品茶。它临湖而立,伸手可触湖水。在这里,我度过了无数惬意时光:春听鸟鸣,夏赏荷花,秋观碧水,冬看雪景。尤其是夜晚,一轮明月从湖面跃起,银波涟漪,如梦如幻。有一回雨后初霁,湖水如洗,月色朦胧中,听涛亭的飞檐倒映水中,随着微波轻轻荡漾。所有的疲惫与烦恼,都在这湖光月色中烟消云散。

十年朝夕相伴,东湖已融入我的生命。后来,我因工作调动离开武汉,不得不与东湖别离。那些日子,我常在深夜梦回东湖,梦见听涛亭的晚风,梦见湖中的白鹭,梦见岸边的水杉。那份思念,如东湖水般绵长。

每次回汉,我总要到湖边走走。那清纯如镜的水面,那一排排水杉——树长在水中,绿影成墙,春夏葱茏,秋冬橙黄。这景致,走到哪里都忘不了。

有一年冬天回汉,恰逢大雪。我一个人走到湖边,看雪花纷纷落入湖中,瞬间消失。湖面水汽升腾,远处的磨山若隐若现,仿佛一幅水墨画。那一刻我明白,东湖早已不是一处风景,而是我心底最柔软的牵挂。

退休后,我又回到东湖边,至今仍住在这里。这五十年,我亲眼见证了东湖的变迁。曾经的东湖,从武昌城需先乘车到杨家湾,再乘船才能进入。湖湾水杉林立,白鹭自由飞翔,一派野趣。如今,一百零一公里的东湖绿道全线贯通,串联起五大景区;东湖路宽敞明亮,楚河汉街、汉秀剧场拔地而起;省博物馆、省美术馆、湖北日报社建筑群,与东湖的自然之美交相辉映。

我在东湖路住了近三十年,亲眼看着那条充满野趣的道路变得繁华。去年春天,我和友人在绿道上漫步。几名大学生骑着单车飞驰而过,谈天说地,青春飞扬,迎着东湖的晨曦驶去。那一刻我明白,东湖在变,也没变。它见证着城市的变迁,也见证着每个人的故事。

五十年岁月流转,我从懵懂少年变成白发老者。而东湖,依旧碧波万顷,风景宜人。它见证了我的青春与成长,陪伴了我的失意与欢喜,承载了我一生的牵挂。这湖光山色,早已刻进我的骨子里。

东湖的美,是自然的馈赠,是岁月的沉淀。它既有洞庭之浩渺,又兼西湖之秀丽,湖水之色随时应景,变幻无穷。但于我而言,它早已不是一处风景,而是一种情怀,一种刻在骨子里的眷恋。

如今,我仍住在东湖边。清晨推窗,湖风拂面;黄昏散步,落日熔金。偶尔翻出那些年写的小文章,虽难登大雅之堂,却是我与东湖最真诚的对话。

湖山不老,人情常在。五十年,不过东湖的一瞬,却是我的一生。往后余生,我仍会守在东湖边,看春樱夏荷,赏秋枫冬雪,听涛声依旧,任岁月悠长,与这片湖光山色,共度每一个朝朝暮暮。

深夜里的便利店

夏学军

孤身在外工作生活时,搬家成了常态——或许是因为房东涨租金,或许是因为工作变动。寻租新居时,交通便利是首选,但在我心里还有一个永远不会改变的条件:家附近要有24小时营业的便利店。

工作辛苦,生活不易,希望与失望的心情交替出现。幸亏有便利店,当所有的店铺都关门时,它总在漫长的黑夜中,给我一盏光亮。有人说,24小时便利店是城市之光。它用一杯温热的杯面,或者一杯咖啡,慰劳我们疲惫的肠胃,化解孤独的情绪。记不清有多少次了,加班到很晚,拖着疲惫的身躯往家赶,心里忽然涌现无边的空落。走到家附近的便利店时,门前那盏温暖的黄色灯光,神奇般具有了某种热度,迅速让我抽离悲伤。

每一次走进便利店,我都很快乐。便利店开在家附近,经营者多为社区居民,热情而友善。由于做的是街坊生意,店家与常光顾的顾客有说有笑,有较深厚的感情,往往还可以赊账,甚至打个电话就能把东西送上门。便利店的特色多为“麻雀虽小,五脏俱全”,凡家居用品大多皆可购买。店内布置或许有点凌乱,但全部货品一目了然。便利店令生活变得安心,还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微小幸福感。因为它能解燃眉之急:面条下锅了,忽然发现家里没有酱,迅速冲下楼去买一袋,回来面正好出锅;它可以帮我收快递,不管我出差几天,都不用担心丢失;在我遇到生活问题的时候,在这里遇到的大叔大姐,具有丰富的生活经验,轻易就帮我化解了。在这里,我不用再端着架子,就像在家里一样放松,也能融进他们中间,我喜欢这种感觉。有时候下班早了点,不买什么也愿意到便利店先荡个脚,这看看,那摸摸,和老板闲聊几句。即使空手走出便利店,也有一种融入世俗生活的快活感。

便利店里还隐藏着意想不到的美食生态圈。它不再是来不及吃饭的上班族解一时饥俄之地,更演变成一种美食特色商店。我特别喜欢这里的关东煮、小烤肠、小笼包,很家常。你买了方便面,老板帮你泡上;买了肉夹馍,老板帮你加热。冬天有热奶茶,夏天有冰镇饮料。还有一些奇奇怪怪的小吃,融合了四方口味。据说在海外,甚至有专门的便利店美食研究小组,还有人致力于吃遍便利店的每一个味道。

便利店不仅仅是满足生活需求的地方,它还充满了故事。你会看到各种各样的人,或行色匆匆,或悠然自得,都在这个小小的空间里,演绎着自己的人生。在电影《志明与春娇》里,春娇费了好大劲,从7-11买来肉酱意粉带到北京给志明吃。就觉得有人爱自己爱着是那么幸福。而我想吃意面得自己买,但我相信属于我的爱情一定正在派送中。我的爱情发生在哪里我无法预测,内心隐隐约约希望与便利店有关——温暖、轻松、接地气,更容易走进婚姻。

深夜那么漫长,选择一家合适的便利店,24小时营业的那种,在它旁边住下来,感觉是對自己负责,对生活负责。

海论聊斋



王家:作家、学者,“人民艺术家”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,曾任文化部副部长。

幻术与人情

王家

韩生,出身大户世家,好客。同村徐某,常到他家喝酒。

这回,正赶上韩徐二人在家里小饮,门外来了个托钵钵走四方道士。仆人们给他钱和粮食他不要,也不离开。仆人烦他,转头不予置理。韩生听到门口击钵声不绝于耳,查询下人,得知情况,话没说完,道士进屋。韩生招呼他人入座,道士举手向主人略略一挥,坐下了。

寥寥数语,三人性情格局凸显纸上:韩是心胸开阔的大爷(重音在“爷”),徐是不值得吃的吃喝“蹭客”,云游托钵道士,是化外神仙一类自由王国人士,是《聊斋志异》幻想曲里出现的绝妙不谐和乐句。这个不谐和乐句,恰恰是本篇作品的任性个性创造性特性之灵魂。

韩生与向道士略略请问,知道他才来到,住于村东一座破庙,便说:“道宋行云野鹤,栖身村东道观,我竟一无所知,失礼了!”道士回答:“鄙野之人,新来乍到,与本地人氏尚无交往。听说您慷慨豪爽,前来冒失求酒而已。”韩生听说,举杯邀饮,道士酒量很大。徐某看道士穿得破烂寒酸,瞧不上眼,不正眼看他。韩生也把道士当作混迹江湖、蹭吃蹭喝的食客看待,不以为意。对这种蹭客不以为意,显示了韩生包容与大少爷脾气。道士喝了二十多杯,告辞走掉。自此,韩生每次酒宴,道士不请自来,频频叨扰,韩生大方,也难免有点不快。慷慨豪爽也好,化外仙人也好,都应该适可而止,不是肆无忌惮,不是全无线索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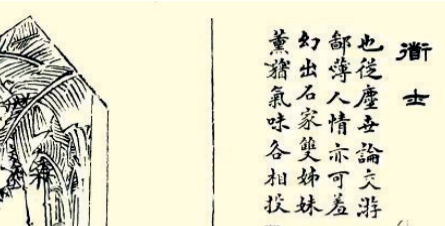
一次在酒席上,徐某嘲笑道士:“道长天天做客,您自己就不能一回东吗?”道士笑着回答:“咱俩不是一个样儿的吗?都是两肩肩膀驮着一张嘴、白吃白喝的主儿呗!”这一笑一笑,巧妙洒脱,预案天成,把徐某捱得够呛。徐某挂不住了,无言以对。道士又说:“话是这样说,其实贫道早就打算邀请二位。道士机锋,有攻有守,亦拒亦迎,撮徐是少林、请客是太极,无往不胜。贫道自然应准备好一点薄酒,凑合个礼尚往来。”吃喝完后,道士具体嘱咐说:“明天中午,敬请二位大驾光临。”这时,哪怕是空话敷衍,徐某总该抢先喊两声口号:“先到我那边,先到寒舍……”而此徐居然点头从命,要到道士破庙吃喝,也够够极极了。

次日,韩生和徐某一起走到村东庙中,心想一个游走道士能准备出什么来呢?走过去,见道士路旁候着。边聊边走,到达庙门。进了门,却发现院落焕然,楼台房舍,绵延一片崭新建筑群。韩、徐二人一惊,说:“很久没来这里,想不到如此胜景,这一片是什么时候建成的?”道士回答说:“刚刚不久。”

新建建筑一片,谈何容易,道士任意主持使用,岂有可能?高级且富有的道士,会是这种满不在乎地蹭吃蹭喝的做派吗?一大片新建筑,有可能自天而降吗?破庙变酒店,寒酸老道成为宴会主人——不合情理,不合逻辑,但恰恰合乎蒲神想象,合乎神聊之需要,造异之绝妙,极端之勇与谋。小说家之于小说,其主体性全能性自信性与使读者接受的说服力、魅力、吸引力,不可小觑。赞其善用巧用,胜任愉快也可。

等走进屋子,更见陈设富丽大气,富贵人也少见这等派头,二人肃然起敬。至少说明老道的气势与魔术远超韩大少爷,出家人之自由想象与幻象表演,比一般俗世现实,又高出一个或几个台阶了。坐下后,一些十几岁干练小童端上酒,穿着绸衣红鞋。酒菜精美,艳丽非常。饭后上水果,新鲜宝货,二人不知其名,果品放到水晶、玉石制作的盘里上桌,光鲜润泽,眼前一亮。老道的伎俩高明,宴会的排场光耀,吃喝玩乐,言语成欢、幸福廉价,大少爷与蹭食客好蒙好唬。玻璃杯盛酒,杯子周长约一尺多。今世恰恰是西餐或见这种巨大的玻璃酒杯。这样的酒杯需要宴请的巨大规模与之相配伍,而在道士小品中一爷一道一蹭,有这样的大杯,反显土鳖。

于是,道士命小童:“叫石家姐妹来!”小童去了不一会儿,有两个美人进来。一个细高,风摆弱柳;另一个稍矮,年龄也小。二人娇媚喜人,俊美出众。道士叫她们唱歌伴



也徒度去论矣
幻术人情亦可左
幻术人情亦可左
幻术人情亦可左
幻术人情亦可左

酒。小的那个击节而歌,高个的吹箫伴奏,声音清细。是说歌声清细吧,箫声相对比较呜呜咽咽,是不是呢?一首歌唱完,道士举杯邀饮,然后让小童们也都斟满,对二女说:“美女好久没有跳舞了,应该能跳吧?”话音落地,童仆立刻铺下毛毡,两个美人在毡上翩翩起舞,长袖善舞,多姿迷人。跳完,靠着画屏娇喘,更加动人目。韩、徐神魂颠倒,不觉间已经沉醉。歌舞如酒,耳目不胜,人生易醉,福祸祸殃?道士不管不顾,自己一饮而尽,站起来对两位来客告罪:“请自斟自饮,我得稍事方便了。”一般说,宴请待客,主人不能自行其是,此事不无蹊跷,露馅掉牌,迫在眉睫。

南屋墙下摆着一张精美的镶贝壳的螺钿床,两个女子铺上锦褥,扶着道士躺下。道士拉着高个的那个同床共枕,年轻小的那女子在一边给他挠痒。令读者吓了一跳,以为马上要胡作非为了,上演荒唐放浪行径。韩、徐二人见此情景,看不下去。徐某大叫:“道士不得无礼!”随即跑了过去,要制止他们胡搞,道士急忙起来逃走。徐某见年小的美女还站在床上,乘着酒意把她拉到北边一张床上,公然拥抱着她躺下了;他见到道士床上的美人还睡在被窝里,便对韩生说:“你怎么这样傻啊!”韩生听了,径直上了道士的床,想跟那美女亲热,却见她沉沉睡去,扳也扳不动,便搂抱着她睡着了。

制止后自己上,世上有这样的无耻无礼之人吗?羞恶之心,是非之心,人皆有之。非礼之欲,无礼之心机,应有礼义正道之把握。具体到老道,是他表演无礼在先,徐某护礼之后立即无礼再无耻;大少爷一拉一拽,一出溜落水。三人公然走向西厢不堪、恶劣惊人。无礼无耻无赖三人行,三人行必有盗贼,算是又达到极点了。

天亮酒醒,韩生只觉得怀着冰冷梆硬的东西睡得尴尬别扭,一看,自己竟是抱着一块长条石窝在石阶下睡了一宵。再忙看徐某,他还没醒过来,头枕着块茅坑边的臭石头,在一个破烂厕所里打呼噜。韩生一脚将他踢醒,二人都非常惊奇。四顾看去,一院荒草、两间破房而已。

韩生稀里马虎,闹丢呆骄,无脑无心,慷慨地与不知其所以来的两两个酒菜朋友吃喝,说明他有家底、大方、不抠搜,这是真实的;他对道士,礼貌有余,嫌隙谈不到,一个生人,白吃白喝,没完没了,他觉得可厌,厌之有理,而厌了也还忍耐着,维护着彼此的脸面,除了冒点傻气和在宴会上找道士与徐某诱惑行为不雅,拥抱冷硬石头以外,其实无大错。

徐某之流,写得涉嫌猪狗卑劣小赖皮,待人刻薄,自讨没趣;但此文并未交代他与韩生的来往渊源,至少他不是道士这样一个天知道的面面孔。他更排斥老道,又没有在韩生边流露过一技之长,令人鄙视。

老道身怀异术,毕竟还算有把刷子,应有苦练修行的底子,斗心眼儿的结果老道胜,但胜而不武,胜而无道。韩生待他有礼有酒有菜肴,绝无恶言恶语,他却以怨报德,设计出恶劣一出戏,尤其是极其不雅的女于不堪入目的情景,旁上全篇格调,比称颂出家神职人员的《楞山道士》《画壁》等,都差出一大截。

韩生,徐某,现实生活中比比皆是,一般般,蒲氏写得轻松自得,让他们自作多情地抱山石,睡厕所,开个玩笑,略为惩戒,不过如此。

老道呢,则是幻想曲乃至狂想曲中的诱人因子,是本文主角,他可能是自欺欺人的骗子,可能是混迹江湖的油条,技艺惊人,格局与高度有限;也不妨说是得道真人,高出凡人一级。这里提醒读者:仅靠饮酒席席,区区诈骗,成事不足,报复过度;或谓毕竟有本事,不宜全面否定;或谓出招阴损,绝非善类,遇此类人,惹不起也要注意躲得起为好;或谓浮生一笑,道自有道,此人如何定性,老王没有把握。

整体作品令人想起在美国看到的尼泊尔僧人在高标表演的“沙戏”:数天创造建设,以沙为墨,巧技醉人,聚沙成精美风光建筑景观,精致绝伦,令人赞叹,然后僧人坦然拂袖,众色成空,以示禅机。

由此想到一篇文字:《论待客之道》。诸君不妨一思。

琴师

苏德来

早上醒来,看窗外雾朦胧,远处海棠花开。打开手机,响起京剧《夜深沉》,我便沉入其中。

视频里,一个中年男人闭着眼睛,双唇微启,右手拉弓,左手按弦揉弦。他低着头,每到情深处,便用动头上仅有的几根头发。我不懂京剧,但看得懂。随着节奏,读出其中的情感:悲壮、激越。

实在动人。我佩服懂音乐的人。后来与他相识,方知他是科班出身,京剧团琴师。因两地分居调回故乡,被分配至法院工作。再后来,沉醉在他的双弦之中。

若有一杯酒更是美妙。琴本是酒助兴,可以想见李白举杯歌一曲,究竟有多少君子倾耳?但丹丘生、岑夫子必然举杯,沉迷在李白的歌声中。雅兴,古人与今人无二致。每当他的《夜深沉》响起,“一声已动物皆静,四座无言星欲稀”。

他每每拉完一曲,总要举起杯来,抿上一口,问:“好听吧?”随之摇头晃脑,“《夜深沉》啊!是最难拉的。”

微醺时,他总神秘地拿起京胡:“这琴可是我师傅传给我的。关键在琴筒,你看。”

于是我小心翼翼地捧着琴筒,里面有一个标签,上书“杨宝忠京胡”。我问:“杨宝忠是谁?”

“你就孤陋寡闻了,对不?”他得意地端起酒杯,抿一口,故作高深,“中国京剧界最有名的琴师,精通西乐,技法是中西合璧。其琴声似水似风,似雨似婉转的溪流。他给梅葆玥伴奏的《文昭关》,弓法不必讲了,听了一辈子忘不了。有人问他为什么不一样?你知道他怎么说的?”我迷茫地摇摇头。他嘴角向两边翘起,“他说是‘结合小提琴的弓法’。这真是艺不压身。”

这时他脸微红,又说:“师父跟杨宝忠先生学了一节课,先生很喜欢他,就送了这把琴。”说着他猛一抬头,端起杯子,豪气干云,“后来师傅把琴送给我。这把琴我在舞台上拉过很多年,《夜深沉》还凭它获得了全国奖,对我小儿子也拉得不错!”我不曾见过杨宝忠先生操琴的风采,但琴师的名气,本地戏迷没有不知道的。有位票友,独痴痴迷他的琴声,而他也偏爱听她唱,二人渐渐成了莫逆。

春天的一个周日,他邀请我去参加公园票友戏会。未进到公园,路上有人人说:“走走走,去抢一个好位置。今天光头琴师来了,可有耳福啦!”我侧头看他——戴鸭舌帽、墨镜。他得意地摘下墨镜,朝我眨眨眼睛,咧嘴一笑。

戏台已被戏迷包围,拥挤得密不透风。我喊了一声:“让让,琴师来了!”前面几个人回头看了一眼,往两边侧了侧身。我们挤了进去。

从台下看去,前面几排戏迷坐着椅子、凳子,后排站满了走廊,有的坐在树上……

琴师和票友合作的是《贵妃醉酒》。琴声响起,票友腔亮,水袖舞动,纤细柔软,亭亭玉立。身躯和双臂缓缓舞动,像是被风吹动的轻薄云彩,低拂池水,将影儿映进水里。

我毛孔雀开。

鼓声响起,台下的观众微闭着眼睛:有的摇头晃脑,有的拍着膝盖,有的脚掌击地,有的拍着椅子。站着的观众肩膀在节奏中晃动;树上的观众用力抱着枝杈,生怕漏掉一个音符;骑在树杈上的观众,一手扶枝,一手在空中模拟拉弓的姿势。琴师掌控着那一招一式,空中中控制一拉,都被耳朵虔诚地听着。公园里,除了舞台的声响,连风也很安静。

只听舞台上的乐器声、唱声戛然而止。寂静。突然,掌声雷动。鸟声、风声、口哨声落到风中,回旋着。那鸟散场,我和他互换了衣服,从后台溜了出来。

我穿着他的衣服,戴着他的墨镜,低头走在路上。竟有几个铁杆票友追了上来,一把拉住我,激动地说:“琴师,再拉一曲!”我摘下墨镜,朝他们笑笑:“认错了人。”

看管我面目的那一刹那,他们眼里流露出遗憾。从那天开始,我们三个人常常在一起,听琴、唱戏、喝酒。我是他们忠实的观众。最喜欢他们合作的《游龙戏凤·海棠花》。她唱到“海棠花来海棠花”,声音一软,像花落进水里。他接一句“我与你插上这朵海棠花”,手指在弦上一挑,琴声颤了一下。

我们走过一段人间四季,又是海棠开花时。那日,琴师邀我晚上到家里喝酒。那天没有电,点着蜡烛。一碟花生,一壶酒。角落台上摆一盆海棠。

他给我满上一杯酒,端起,与我干了。然后伸手操起桌上的京胡,竟拉起了《二泉映月》。

我默默地喝上一口,眼前似有江湖上蹒跚独行之人;又像是长江边上一声苍凉的叹息:“南村群童欺我老无力。”一曲罢了,两个男人泪流满面。

换上一支蜡烛,我提议他唱一曲《徐母骂曹·叹老身遭不幸夫君早丧》:

叹老身遭不幸夫君早丧,守冰霜兼教子要做栋梁。

唱完,他长叹一声。我眼前浮现一位老妇,拄杖立于庭院中,寒风吹散白发。她对面是沉默的黑暗。

那天,我们喝到第二天太阳升起,海棠开满了花盆。之后不久,我再去找琴师,没有见到那位票友。琴师说:“我也是才知道,她已举家迁往远方。”那天琴师没有拉琴,只端着酒杯坐了很久。我问他要不要拉一段《海棠花》。他说不拉了。此后我们不再提她。

一天上午,他打电话告诉我,小儿子参加省里传统京剧京胡比赛,《夜深沉》拿了少年组第一名,邀我晚上到他家喝一杯。

晚上,还是在他家琴室。花朵上的海棠,粉红花瓣已开始泛黄。一张小桌摆着几碟小菜,对摆两个酒盅,一壶酒。

“兄弟,好久没喝,今天要痛痛快快地醉一场。”今夜,他的光头很亮,额头很有光泽,拍拍桌子说,“很久没拉琴了,今夜让我儿子来一曲。”说话间,一个少年走进琴房。琴师招招手:“来来,拉你获奖的作品。”

少年不客气,坐下,拿起琴师的京胡,长弓拉起。神态、表情、抑扬顿挫与琴师如同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。我看着他手指——小小年纪,左手已经长着厚厚的茧子。

一曲结束,我举杯敬琴师。这天晚上他喝多了,指着京胡,说杨宝忠和他师傅的故事,说儿子拿了一等奖。他说一次,我听一次。

这年海棠花谢时,我也离开了故乡。在异乡,再也没有联系琴师。江湖有快乐,也有过如他琴声中的无奈。即便如此,也得向前。总有一杯快乐的酒,虽不及汪伦绝唱,也有风花雪月之韵致。只是没有那把京胡。

今天,异乡有雨。海棠花开在春雨中,是一团不熄的烈火。我看着他,想起那年那月粉白与绯红,想起光头琴师,想起他的《夜深沉》。耳边响起票友一声“雁儿井飞腾,匈奴的声音落花阴”的清冽。

我忍不住端起酒杯,叹一声:“昨日欢情只在梦中回味,且饮了这一杯。”手机里,《夜深沉》在低声倾诉。我看见琴师的儿子,正站在舞台中央。台下是拼命鼓掌的观众,我和他们都在其中。